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1元（含稅）（「**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支付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尚需經股東在訂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之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7年4月22日起至2017年5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享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H股股東須於2017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凡於2017年5月31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17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倘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17年7月21日前向於記錄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多扣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期限內向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